10.3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的*（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万柏林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万柏林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星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26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377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中星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4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